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约车服务平台乘车延误保险条款(B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者电子形式。

第二条 凡通过互联网约车服务平台预约打车服务且实际乘车的乘客，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通过打车软件预约打车成功后，被保险人乘坐预约的机动车辆，因交通拥堵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车辆全程平均行驶速度低于保险单约定的时速，并导致被保险人的行程延误且延误时长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时间，保险人在本条款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给付堵车延误保险金，但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 (一) 任何原因导致的道路封闭；
- (二) 被保险人及其预约打车的车辆司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隐瞒、欺诈行为或非法行为；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国家机关的执法、司法、行政等行为；
- (七) 地震、海啸。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未实际支付乘车费用；
- (二) 被保险人预约打车时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存在可能导致行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
- (三) 被保险人未完成自始发地到达目的地的行为，即实际乘车行为未发生；
- (四) 被保险人途中变更目的地的。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先向保险人提交以下资料。

- (一) 保险单/保险凭证或保单号码/保险凭证号码；
- (二) 通过互联网约车服务平台预约打车服务，且在途中遭遇堵车的相关证明；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 (四) 被保险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户名、开户行、账号（用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五)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在损失发生后 30 日内或保险人书面同意延展的期限内，将上述索赔文件提交给保险人。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是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保险凭证或保单号码/保险凭证号码;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满期保费。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保险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行程延误:指自被保险人开始乘车至到达目的地的时间长于通常情况下到达目的地的时间。通常情况下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以通用地图软件在道路畅通情况下预估的时间为准。